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5.06.12 北市法一字第 095312776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6 月 12 日

要 旨：公平交易委員會既已認定計程車業者採取運價打折之作法，係屬效能競爭之範圍，亦即仍屬經濟自由競爭之範圍內，並不構成妨礙公平競爭之情事，故應無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3 款規定之情事

主旨：有關來函詢問本市部分計程車隊以打折方式招攬乘客，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等規定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 95 年 6 月 7 日北市交三字第 09532804400 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3 款「以脅迫、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競爭者之交易相對人與自己交易之行為。」規定部分，按依交通部 91 年 8 月 16 日交路字第 0910048626 號函示：「……計程車業者採取運價打折作法，既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屬『效能競爭』之範圍，尚無違反公平交易法之相關規定，亦與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意旨無違」意旨，是公平交易委員會既已認定計程車業者採取運價打折之作法，係屬效能競爭之範圍，亦即仍屬經濟自由競爭之範圍內，並不構成妨礙公平競爭之情事，故應無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3 款規定之情事。
- 三、又有關是否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2 款「二、不得與同業惡性競爭。」規定部分，依前述交通部函示所引公平交易委員會意見，運價打折既屬效能競爭之範圍，則依所附剪報顯示，採取打折方式之計程車隊，其方式是否屬惡性競爭（例如：打折之結果造成成本之削價競爭等）或屬單純之效能競爭，請本於上開解釋，依職權卓處。